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南宁海关决定废止《广西出口烟花爆竹产品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测管理办法》（桂检法〔2001〕13号，南宁海关公告2018年第8号修订）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海关

2019 年 3 月 1 日